

#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华组〔2018〕36号



##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选任部分处级领导干部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结合机构改革和工作需要，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校内选任部分处级领导干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本次干部选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群众公认、注重实绩、人事相宜，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依法办事，突出岗位特点，选拔那些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优秀干部，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落实学校党委“一基三实、一路三建”发展思路，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 **二、选任范围**

校本部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干部。

## **三、选任岗位**

选任岗位总数7个，具体岗位情况如下：

监察处副处长（1名），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1名），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副院长（1名），计算机学院副院长（1名），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1名），建筑学院副院长（1名），设计艺术学院副院长（1名）。

## **四、选任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落实学校党委“一基三实、一路三建”发展思路，忠实履行学校改革发展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2. 组织领导能力强，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执行力，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工作实绩突出。

3. 工作作风好，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密切联系群众，卓有成效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群众威信高。

4. 具有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和利益观。坚持原则，敢抓敢管，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公正、公平处事。

5. 具有宽广的胸襟，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能构建和谐向上的工作氛围。

6. 岗位条件中任职和年龄计算日期均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任职时间可放宽。

7. 已通过博士论文答辩者可视为符合博士学位条件要求。

## （二）岗位选任条件

### 1、监察处副处长

- （1）中共正式党员，具有三年及以上党龄；
- （2）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 （3）担任过正科级干部或党支部书记三年及以上；
- （4）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 （5）有党务工作经历，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强；
- （6）年龄在 52 周岁以下。

### 2、二级学院副院长系列岗位选任条件

(1)具有该学院下设专业相关的博士学位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建筑学院副院长、设计艺术学院副院长学历学位为硕士及以上）。

(2)担任过正科级干部或系、室主任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副主任或党支部书记三年及以上；

(3)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4)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强；

(5)年龄 52 周岁以下。

## 五、选任程序

(一)酝酿动议。组织部根据干部队伍现状，提出拟选任岗位及岗位任职条件，报校党委会审定。

(二)发布选任通知文件。在学校办公网发布选任通知文件。

(三)个人自荐与二级单位党组织推荐。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干部个人填写《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报名推荐表》(附件一)，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审核同意汇总填写《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报名推荐汇总表》(附件二)，连同申报人员 1rnx 版双面表文件（编辑器从组织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电子版于 9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报送党委组织部。

(四)资格审查。组织部、人力资源处、纪委办/监察处对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推荐对象进行档案审核和资格审查，并确定符合任职条件人员名单。

(五)测评与民主推荐。由组织部组织，通过演讲答辩的形式，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测评和民主推荐。

1.演讲时间不超过 6 分钟，提问及作答时间不超过 2 分钟。

2.测评评委组成：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单位

处级班子成员。

3. 监察处副处长岗位申报人员测评及民主推荐方式另行通知；二级学院副院长申报人员民主推荐，参加会议推荐人员为所在学院教职工，地点设所在学院；

4. 测评和民主推荐形式：无记名投票。

（六）确定考察对象。根据竞聘测评、民主推荐情况，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后报校党委会讨论决定考察对象。

（七）考察。发布考察预告，由组织部牵头成立考察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等进行全面考察，并严格履行“凡提四必”程序。

（八）党委讨论决定。根据考察情况，在充分听取二级单位、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后报校党委会讨论决定任职人选。如某一岗位无合适人选，该岗位可以空缺。

（九）公示。将拟任人选向全校公示。

（十）备案、试用与任用。将公示合格的人选由校党委、校行政发文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命。

## 六、组织领导

本次干部选任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选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汉青

副组长： 张灼华 阳小华 熊哲琰

成 员： 刘升学 唐振平 姜志胜 陈国民 何旭娟

雷小勇 苏 玲 于 涛 刘 永 刘文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党委组织部。本次干部选任

有关事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七、工作要求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干部选任工作，要召开专门会议迅速将选任工作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一位干部职工，鼓励符合条件的同志积极申报岗位；同时，要严格按照岗位任职条件做好初步审核把关工作。

## 九、纪律要求

本次干部选任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关于换届工作“九个严禁、九个一律”纪律要求进行，坚决反对荐人、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反对小团体主义、宗派主义、拉票、跑风漏气、跑官要官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确保选拔作风清气正；对违纪违规者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欢迎广大干部师生进行监督，并对违规、违纪情况进行举报，举报方式：信函向纪委或组织部举报，也可通过电话进行举报，纪委举报电话：8281304，组织部举报电话：8282751。

附件一：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报名推荐表

附件二：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报名汇总表

附件三：中央对换届纪律的要求：“九个严禁、九个一律”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13日

附件一：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报名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岁)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 职务			熟悉专业 有何特长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现任职务				任现职级 时 间		
拟报岗位						
是否服从组织安排				联系电话		
简  历						
工作 业绩 及奖 惩情 况						
<p>以上内容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或错误，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二级单 位党组 织初审 及推荐 意见				联合 审查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报名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现任职务	任现职级时间	职称	申报岗位

填表说明：1、本表中出生年月、入党时间、任现职级栏目均用文本格式，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如“199805”；2、学历只有两种情况：“大学本科”或者“研究生”，学位前需要加注学科名，如“工学博士”。



### 附件三

#### 中央对换届纪律的要求：九个严禁 九个一律

1. 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2. 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3. 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

4. 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5. 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6. 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7. 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8. 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 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